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

碩士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

一、離校截止日期：

- (一)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。
- (二)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。

二、離校手續：

- (一)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(註冊組表單)(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最新表單)。
- (二)論文定稿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，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簽核，比對結果由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留存。
- (三)填寫本系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並繳回。
- (四)歸還系研究室鑰匙、借閱書籍論文及其他借用物品。
- (五)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通訊資料。
- (六)繳交論文：圖書館精裝 1 本、系辦平裝 3 本、教務處註冊組平裝 1 本。
- (七)歸還向本校圖書館借閱書籍及光碟。
- (八)註冊組於學生證加蓋「學生證失效」字樣後發還畢業生，並轉為一般悠遊卡。

三、註冊組提醒：

- (一)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請上網下載最新版，如因用舊版表單會退件，會耽誤領畢業證書時間。
- (二)畢業證書因屬重要文件，請同學親自領取；倘因故委託他人代領，請撰寫委託書(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-表單下載區，下載使用)，並由被委託人攜帶學生證、離校程序單、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，向註冊組申領。不受理通信(訊)辦理畢業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作業。